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集團

股票代碼：1611.HK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並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為落實行使於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屬必要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議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無條件採納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授出購股權，繼續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潛在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繼續授出購股權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了另一種更貼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需求的激勵方式。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在該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新購股權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並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為落實行使於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屬必要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議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無條件採納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授出購股權，繼續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繼續授出購股權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了另一種更貼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需求的激勵方式。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透過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推動業績增長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此外，為購股權的歸屬及失效設定適當的標準，將加強承授人與本集團利益的一致性。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於該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計劃規則在為落實於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管理該等購股權屬必要的範圍內，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任何人士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個人素質；(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僱員參與者的僱傭條件、職責及義務；(iii)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iv)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及(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個人素質；(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傭條件、職責及義務；(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促進本集團發展、增長或成功方面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iv)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及(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未來發展計劃及其人力資源或薪酬政策。

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兩類服務供應商：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前者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而後者則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i)產品、服務及／或合約的性質、範圍及頻次；(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i)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確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並將於通函內進一步說明。

歸屬期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在下列情況下可設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權益；
- (b) 向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附有表現掛鉤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時間掛鉤歸屬標準；
- (d) 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
- (e)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機制是適當的，原因將於通函內進一步說明。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在該限額內，根據新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歸因於服務供應商的本集團業務的實際或預期增長；(iii)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及(iv)本集團為激勵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而可能需要的激勵金額。

董事會認為，建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擴大與其服務供應商(特別是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增加收入或利潤或降低成本的服務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並為防止過度攤薄提供足夠的保障。

歸屬條件及追回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前須達成的表現、營運、財務或其他目標及標準)，以及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的追回機制。

一般而言，歸屬條件可包括(i)表現目標，可能與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或任何個人表現標準有關；(ii)基於時間的目標；及(iii)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它們為董事會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可根據每位承授人的特定情況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

此外，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酌情訂明追回機制，以便在以下情況下收回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並視為已註銷：(i)本集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條件出現困難；(ii)觸發要約

函中訂明的追回規定事件(如有)；(iii)任何購股權的授予或其歸屬乃基於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嚴重不準確的表現指標標準；或(iv)構成購股權授予或其歸屬基礎的表現被證明並非真實。

董事會認為，有關歸屬條件及追回機制的計劃規則為董事會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因為它們根據承授人的個人情況激勵及回報彼等，並確保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將有益於本集團的發展。

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為行使購股權而應付的購股權行使價(「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上調至最接近的整仙。

董事會認為，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高價格，預期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股份的市價。承授人獲得機會獲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帶來的收益，預期此舉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條文與新購股權計劃所提述之目的相符。

其他

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是或將會是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在該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購股權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倘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任何購股權，除非及直至經修訂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股東另行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以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方式(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授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任何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該人士之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
「要約函」	指	本公司就要約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信函，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有關股份數目；
「計劃規則」	指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成長利益之服務之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公司工作且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執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之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面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	指 承授人獲賦予權利行使其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歸屬條件」	指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滿足的條件；
「歸屬日期」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的日期；
「歸屬期」	指 自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